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
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地址：启东市世纪大道 1288 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就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

览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展陈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设计单位，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如中标供应商不具有房屋鉴定、勘察资质的，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委托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联合体投标的，须为牵头人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方式：供应商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投标申请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 号楼三楼业务部。

开标（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

厦 2 号楼三楼会议室

特别提醒：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以下地点：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 号楼三楼业务部，接收联系人：俞女士，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地 址：启东市世纪大道 1288 号

联系人：夏宇

电 话：0513-68205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磋商公告要求提交至规定接收地点。
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电话。
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如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参加磋商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得到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人组织，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

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装订至档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人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0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6.1.11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6.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3 商务技术分不满 35 分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九）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里面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地点:启东市
- 2、项目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057 m²。
- 3、服务周期:50 日历天。
- 4、服务内容:

(1) 吕四文化宫始建于 1986 年,2021 年鉴定为危房而关闭,现作为职工文化服务场所,需要重新在 2021 年的鉴定基础上对房屋的安全性、抗震性等进行全面鉴定。

(2) 工程改造方案设计:结合吕四人文元素,按照《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指导标准》《关于坚持公益性服务性方向 推进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等全国总工会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交整体策划方案及展陈节点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

- 5、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二、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应包括：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技术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建筑改造方案文本（内含用地区位图、用地现状图、彩色总平面图、景观平面图，结构分析图、道路交通分析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整体改造效果图、四个立面效果图）、施工图蓝图【含总平面图（1:500、CAD 格式）所有建、构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消防、给排水、暖通、电专业施工图】；内装及展陈方案（含重点展陈、软装功能区域效果图、其他主要功能区域效果图）、施工图蓝图。

2、 设计人在相关审查时，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文本图不少于 6 套、施工蓝图不少于 10 套，并满足评审需要。

3、 设计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结构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电子文件二份（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

4、 在此期间设计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

三、其他事项

1、 各投标人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磋商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勘察设计所需的踏勘费（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

场)、房屋鉴定费、调查费、勘察费、设计方案深化费、施工图设计费、加固设计专家评审费(如有)、设计概算、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服务、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咨询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针对风险供应商有义务提出规避安全风险的意见及措施。

4、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不得出现二次设计的内容,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概算不得超出采购人的预算(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由此引起的修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中。

四、付款方式:建筑加固改造方案设计通过甲方审核且完成房屋鉴定后,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如需施工图审查的,则须施工图审查通过),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分二部分支付,合同价的 10%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在本项目展陈设计完成且采购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七、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乙方）：（中标人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和项目，工程地点为启东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2 设计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地点、规模、周期、内容、质量

- 4.1 项目地点：启东市
- 4.2 项目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500万元，建筑面积约2057m²。
- 4.3 服务周期：50日历天。
- 4.4 服务内容：

（1）吕四文化宫始建于1986年，2021年鉴定为危房而关闭，现作为职工文化服务场所，需要重新在2021年的鉴定基础上对房屋的安全性、抗震性等进行全面鉴定。

（2）工程改造方案设计：结合吕四人文元素，按照《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指导标准》《关于坚持公益性服务性方向 推进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等全国总工会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交整体策划方案及展陈节点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

4.5 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5.1 中标通知书 1份。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

6.1 勘察设计文件应包括：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技术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建筑改造方案文本（内含用地区位图、用地现状图、彩色总平面图、景观平面图，结构分析图、道路交通分析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整体改造效果图、四个立面效果图）、施工图蓝图【含总平面图（1:500、CAD 格式）所有建、构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消防、给排水、暖通、电专业施工图】；内装及展陈方案（含重点展陈、软装功能区域效果图、其他主要功能区域效果图）、施工图蓝图。

6.2 乙方在相关审查时，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文本图不少于6套、施工蓝图不少于10套, 并满足评审需要。

6.3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结构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电子文件二份(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CAD 格式)。

6.4 在此期间设计人须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及时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勘察设计所需的踏勘费、房屋鉴定费、调查费、勘察费、设计方案深化费、施工图设计费、加固设计专家评审费（如有）、设计概算、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服务、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咨询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_____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建筑加固改造方案设计通过甲方审核且完成房屋鉴定后，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如需施工图审查的，则须施工图审查通过)，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分二部分支付，合同价的 10%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在本项目展陈设计完成且采购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必须进行现场踏勘、走访，并作详尽的记录，编制合理勘察方案，对特殊地段的勘察工作量应作相应的加密处理，确保不出现漏勘，发现暗河等不良地质情况的应勘明边界。勘察方案及相应预算应按规范和标准编制并须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勘察过程中如局部按原方案实施有困难需调整，亦须将变更方案及

相应费用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9.2.2 如乙方不具有房屋鉴定、勘察资质的，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乙方须经甲方确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2.3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9.2.4 乙方负责处理勘察过程中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勘察过程中产生的群众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9.2.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工程要求及国家级标准。

9.2.7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评审，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9.2.8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9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延误工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9.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2.11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评审，并及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施工期间拟派设计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处罚款：

（一）乙方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处勘察设

计费总额的 10%罚款；

（二）乙方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罚款；

（三）乙方未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每延期一天处 1000 元罚款。

上述（一、二、三）约定的罚款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与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 QQ 群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方案（5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从对“城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修复以及利用，总体设计思路尊重历史建筑，能充分反映千年渔港吕四的风土人情、文化特色，对标先进案例及经验，明确设计理念，提出合理的设计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对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科学合理的得 20 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好，总体设计思路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一般，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 10 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差，总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吕四文化宫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对历史建筑保护修复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改造方案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措施科学合理，且提供完整的方案图、效果图的，得 20 分，方案比较完整，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措施科学合理，且提供主要部分的方案图、效果图的，得 15 分，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有相应得措施，且提供局部方案图、效果图的，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措施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提供局部方案图或效果图，但粗糙不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针对吕四文化宫项目需求，从各供应商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一般的得 3 分，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针对吕四文化宫项目需求，从各供应商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针对吕四文化宫项目需求，立足老建筑的自身优势，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并提出富有成效的质量保障措施。从各供应商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安排及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安排及措施一般的得 3 分，安排及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资信 (15 分)	管理体系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
	类似业绩 (4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厂房）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公共建筑指：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不包含住宅、厂房和仓库。（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

		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审图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3）联合体投标的，须为牵头人业绩。 2、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展馆类布展设计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1）展馆类布展设计业绩可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若该项业绩为联合体中标的，须为设计业绩方可计分。（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
	获奖情况 (8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或者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 注：（1）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证书或文件上应载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2）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提供。
拟派项目组实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
	项目组成员 (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中还需配备以下人员（以下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②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③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④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1）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2）联合体投标的，须为牵头人正式人员。
注	（1）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处理。 （2）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得分少于35分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意：供应商在磋商时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友情提醒：磋商报价表（最终）需提前加盖公章，投标报价请空着，将在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入最终报价环节，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表(最终)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邮寄。

磋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严禁扰乱市场秩序降低服务质量的低价中标。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六)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编制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6.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截图；
8. 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9. 如为联合体，另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及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8）；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投标报价）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2. 磋商报价表（最终）（格式见附件 7，磋商报价表（最终）需提前加盖公章，投标报价请空着，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邮寄）；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价格标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 商 响 应 承 诺 书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 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本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与_____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投标报价 （首次）	人民币大写： （¥：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启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吕四文化宫）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投标报价 （最终）	人民币大写： （¥：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磋商报价表（最终）需提前加盖公章，投标报价请空着，将在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入最终报价环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表（最终）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邮寄。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